

# 113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

112.9.11 公告

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主

## ●申請資格

1. 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（以下條件為不得申請者）：

- (1)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、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。
- 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。
- 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。
- 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2. 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 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
 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3. 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4. 於本(113)學年度內，已依據「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辦法」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如中(低)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類別、原住民籍學生或軍公教遺族子女等；或申請政府其它行政機關或各部會（如人事行政局、農(漁)會、勞工失業給付…等)各項就學優待助學措施補助者（應擇優、擇一辦理）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
5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6. 如未盡事項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●補助金額：依以下級距，直接扣減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。

每學年補助金額(元)		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博士班
30 萬元以下	20,000 元	16,500 元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12,500 元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10,000 元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7,500 元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5,000 元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	無

## ●申請流程及網址

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0SA/>

南大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校務資訊→學務線上管理系統→弱勢助學

## ●申請期限

**113年9月11日至10月8日止**，如未於10月8日前繳交申請表及證明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者，網路登錄申請視為無效。

## ●應繳交資料

1. 申請表（請於申請期限上「學務線上管理系統」登錄後列印出來並簽名）。
2.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【需含申請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親（或法定監護人）；學生已婚者，含其配偶。若父母不同戶籍且未離婚，請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均需檢附。】
3. 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4. 郵局存摺影本。

## ●重要時程

教育部將審核判定之資格回覆本校，分二階段公告請學生自行登錄「學務線上管理系統」及學生信箱內查詢，並請留意校內公告，或逕洽生輔組（校內分機324）詢問。

1.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查詢：約**11月中旬**：如審核資格不合格有疑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，依規定備齊文件提出申復，逾期視為無異議（不合格）。
2. 第二階段補助級距金額查詢：約**12月中旬**：為查詢合格所得級距之確定補助（第2學期扣減）金額。